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TTA 創意工業 (平面設計) 基礎證書

2015 年 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TTA 創意工業（平面設計）基礎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TA Creative Industries (Graphic Design))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Rehabilitation Power (ERB) 香港復康力量（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TA Creative Industries (Graphic Design) TTA 創意工業（平面設計）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TA Creative Industries (Graphic Design) TTA 創意工業（平面設計）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術，表演藝術，設計，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6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61.4 學時 (包括 28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G/F Annex Block Yiu Wah House, Yiu Tung Estate, ShauKe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華樓附翼地下 (b) Unit 102, 1/F, The Waterfront, 1 Austin Road West, TST, Kowloon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濠日居 1 樓 102 室

2.2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TA Creative Industries (Graphic Design) TTA 創意工業 (平面設計) 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TA Creative Industries (Graphic Design) TTA 創意工業 (平面設計) 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術, 表演藝術, 設計, 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6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61.4 學時 (包括 28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Rooms 508-509, 5/F & Rooms 701-703, 707-712, 7/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 5 樓 508-509 室及 7 樓 701-703、707-712 室 (b) Unit 1913-1920, 19/F, Tower 2, Grand Century Place,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 2 座 19 樓 1913-20 室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協助學員掌握基本多媒體設計／平面設計概念與發展、設計元素的運用、主題確立、製作策劃及展示形式、運用平面及媒體電腦軟件處理設計工作，以入職平面設計助理或相關工作。

3.2 學習成效

- (一) 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掌握基本多媒體設計／平面設計概念與發展；
 - 掌握製作造形（如形狀、圖像及字型等）的技巧；
 - 掌握設計元素（如點、線、面、顏色、質感及形態等）的運用；
 - 運用平面及媒體電腦軟件（如 Adobe Illustrator 及 Adobe Photoshop 等）處理設計工作；
 - 掌握主題確立、製作策劃及展示形式（如多媒體簡報、傳單及海報等）。
-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及
 -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行業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簡介、工作文化、發展近況及入行需知	
平面設計基礎及入行要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面設計概念(包括平面設計步驟及意念發展)● 視覺語言及其探索● 知識產權簡介及創新進取思維應用技巧● 視覺概念元素之空間效果● 色彩與不同形象元素的組合及其變化	
平面設計電腦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平面設計電腦軟件操作及介面● 色調的控制及技巧運用● 特殊的編輯技巧應用● 圖像及文字的合成技巧與應用	
字體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字的設計語言及其結構● 字的空間及排位運用技巧● 字的特質及性格概論● 字體設計分析與選擇技巧● 字型分類、編排的規則及運用	
平面設計專項 I - 企業形象及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形象概論● 市場定位● 商標創作與企業的關係及運用技巧● 設計專項工作坊及作品集製作	

平面設計專項 II - 書刊及排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刊分類及設計概論 ● 版面個性及形象分析 ● 排版設計及應用技巧 ● 印刷及釘裝 ● 設計專項工作坊及作品集製作 	
平面設計專項 III - 廣告、宣傳及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媒介的形象、特性及作用 ● 宣傳策略的技巧控制及應用 ● 包裝設計技巧運用 ● 設計專項工作坊及作品集製作 	
個人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認識及管理 ● 思維及情緒管理 ● 工作服務文化及技巧 ● 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 ● 團隊精神 	
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職及面試技巧 ● 相關條例簡介(包括僱傭、防止賄賂及強積金條例) ● 職業安全健康簡介 	
課程評核	
總計：	36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於專項作品製作達及格分數；及
-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中五或以上學歷程度；及
- 通過基本電腦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平面設計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86
檔案編號：VA61/106/201412